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沈茂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零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附表所
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。嗣後，竟未依約繳納，共積欠附表所
示電信費、小額付款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合計新臺
幣3萬1308元，原債權人就本件繫屬之債權全部讓與原告，
請求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
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、帳單等件
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
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

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		年息 （％）	
3萬1308元		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		5	

編 號	電信別	門號	債讓 金額	電信費	補償款	小額 付費
1	遠傳	0958298183	19,112	4,376	13,946	790
2	遠傳	0958562590	12,196	2,767	9,429	0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